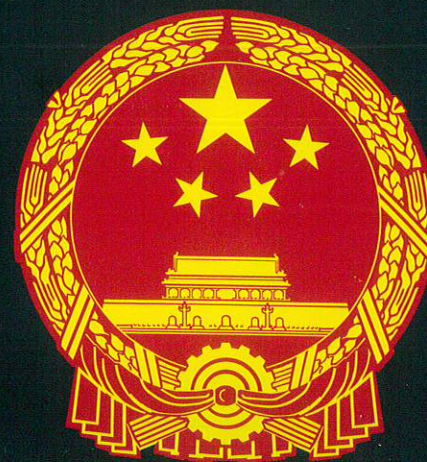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元江县2026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6月24日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unna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5304282026HY0005694

建设单位	元江县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河畔雅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南路与红旗路交叉口东南角
建设规模	总用地面积: 35178 m ² , 总建筑面积: 88919.24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竣工平面图、投资备案证等 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, 容积率为2.098, 绿地率为30.30%, 建筑密度为29.96%, 建筑高度(最高) 28.56m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, 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, 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, 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